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05號

聲 明 人 阮炯皓

阮品傑

阮瀚儀

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阮永材拋棄繼承事件，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阮昭仁准予備查外，就聲明人阮炯皓、阮品傑、阮瀚儀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繼承人

01 阮永材（男，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02 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里村0鄰○里  
03 路00號）於113年9月3日死亡，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  
04 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

05 三、經查，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阮永材於113年9月3日死亡，聲  
06 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業據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繼  
07 承系統表、死亡證明書、繼承人戶籍資料、印鑑證明等件附  
08 卷可稽。其中除被繼承人阮永材子輩繼承人阮昭仁之聲明拋  
09 棄繼承，經本件准予備查之外；另參照本院依職權查閱之被  
10 繼承人阮永材之親等關聯表，被繼承人之女阮琮琄雖先於被  
11 繼承人死亡，然阮琮琄之代位繼承人潘明海、潘明香現仍生  
12 存，並本於自身繼承固有權，承襲阮琮琄之繼承順位而為代  
13 位繼承人，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  
14 詢清單及親等關聯表在卷可參。基此，聲明人阮炯皓、阮品  
15 傑、阮瀚儀既為被繼承人阮永材之孫即子輩阮昭源之子女，  
16 為次一順位孫輩繼承人，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被繼承人既尚  
17 有先順序之潘明海、潘明香因代位繼承阮琮琄之應繼分，而  
18 依法取得當然繼承權，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則聲明人  
19 阮炯皓、阮品傑、阮瀚儀作為被繼承人次一順序之法定繼承  
20 人，自尚未取得繼承權，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  
21 合，應予駁回。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  
23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